

平湖市林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设施- 光伏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嘉兴市龙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丙方（鉴证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平湖市林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设施-光伏项目（项目编号：中诚（平）采 2024109）已按照委托需求，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建设规模及采购内容：

平湖市林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配套设施-光伏项目，建设规模总容量为2703kW。招标范围包括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审批、设计建设、并网等，对所建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培训、验收、电网并网、运行维护等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施工工期：根据业主要求，配合整体施工进度。

二、货物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三、项目负责人：姚绿洲

四、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8982000 元）。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集成费税率 6%，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伍角（¥4455945.5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元壹角柒分（¥4203722.17 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叁分（¥252223.33 元）。

设备费税率 13%，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贰万陆仟零伍拾肆元伍角（¥4526054.5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伍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陆分（¥4005357.96 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陆佰玖拾陆元伍角肆分（¥520696.54 元）。

（二）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报价包括设备费、人工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备品备

件、招标代理费、管理费、与项目相关配套辅助材料及专用工具、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数量按时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要求：合格，并取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验收证明。

（二）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项目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四）在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在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中标人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五）因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六）质保期：电站整体质保期为 5 年，设计使用年限满足 20 年，其中组件功率质保期 20 年，逆变器质保期 5 年。合同期内质保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运行维护期内做好故障的修复，后台监控的实时更新等工作。

（八）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期(工期)：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1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如遇特殊情况，以项目开工日期为准，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七、调试和验收

(一)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二) 乙方送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后，对材料、设备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以保证施工顺利和延长使用寿命。

(三) 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在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

(五) 项目货物材料到达工地现场后，由甲方会同乙方和相关单位共同参与货物材料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更换后重新组织验收。

(六) 如发生故障，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答复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七) 乙方要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及其内在项目质量负全部责任。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 5G 智能网关和 5G 流量，实现数据平台的数据采集。

八、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0.5%计收。(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项目整体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超过本合同规定日期一个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及使用不当原材料等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缺陷，甲方将请有关部门复验，并向乙方索赔。

(三)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本身质量等非人为原因而造成不良后果，其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部赔偿。

(四)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本合同规定日期一个月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平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代理公司。

甲方：嘉兴市龙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林兴路 42 号三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王杰*

王杰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2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王杰

丙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平湖